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是公司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和健康扶贫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傈僳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捐赠一批价值为人民币1,080万元的肿瘤全套设备，用于帮助傈僳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建立“肿瘤微创综合诊疗中心”和“远程医疗会诊中心”。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焱军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独立董事：_____

苏清卫

2018年4月12日